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8172號

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

訴訟代理人 蘇偉譽

被告 李朝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5,622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1,760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115,62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3月15日與原告簽訂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借款新臺幣（下同）150,000元，利息按定儲指數利率加碼浮動計算，並約定按月分期攤還本息，被告如未約還本或繳息時，即喪失分期攤還權利，應立即將所欠借款全數清償，並願自到期日起，同前述之方式計付違約金。詎被告未依約清償，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及自113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前述之方式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未還等情，爰依借款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1 述。

02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個人信
03 用貸款約定書、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定儲利率指數表、
04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客戶往來明細查詢、交易往來明
05 細查詢等件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卻未於
06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
07 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上開主
08 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借款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09 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1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2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13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5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1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18 計 算 書

19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20 第一審裁判費	1,760元	
21 合 計	1,760元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路
24 1段126巷1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27 書記官 陳韻宇